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

宝凤财农发〔2025〕13号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区本级衔接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区本级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的通知》(宝凤财预发〔2025〕2 号)文件通知，现随文下达 2025 年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00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：本次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为 2025 年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0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计划：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要求，及时落实确定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三、资金管理：严格按照中、省、市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

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凤翔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，请细化项目绩效目标，及时报送绩效目标表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绩效目标申报表；

2.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申请单。



抄送：区审计局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
2025年2月18日印发

共印6份